

证券代码：872765 证券简称：奥狮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现修正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	--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